

## 2010年重庆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情况对比分析

小额贷款公司作为不吸收公众存款、可经营贷款业务的新型机构，是我国旨在改善农村金融服务而进行的重要金融体制创新，也是传统金融业态的有效补充。经过近几年的发展，我市小额贷款业务得到较快发展，社会反响积极，小额贷款公司在规范民间借贷行为、调动社会各种资源、加强对我市“三农”和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维护金融市场秩序、活跃金融市场、推动我市城乡统筹发展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本文拟对我市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现状进行研究，需要说明的是，为了省市间可比，本文的全部数据均引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相关数据。

### 一、2010年我市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情况简介

2010年末，进入人行总行统计系统的我市小额贷款公司有75家，比2010年6月末增加11家；从业人员1042人，比6月末增加237人；实收资本55.28亿元，比6月末增加11.93亿元；贷款余额60.32亿元，比6月末增加19.32亿元。

利用这些数据可以得到更多关于企业规模和效益的信息。2010年末，我市小额贷款公司户均实收资本为7370万元，比6月末户均6773万元增加598万元；户均人数13.9人，比6月末户均12.6人提高1.3人；户均贷款余额8043万元，从业人员人均贷款余额579万元，分别比6月末提高1637万元和70万元。2010年末，我市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与实收资本的比值为1.09:1，比6月末的0.95:1有所提高。这些数据都说明2010年下半年我市小额贷款公司的规

模较之前更大，发展势头更优。

与宏观数据对比可以发现，2010年末，我市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占全市本外币贷款余额的0.55%，贷款余额相当于GDP的0.76%，按2010年末全市2884.62万人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小额贷款余额为209元。

## 二、我市小额贷款公司的对比分析

### （一）与全国整体水平的对比

从总体规模看，2010年末，我市小额贷款公司户数占全国的2.9%，比6月末下降0.4个百分点；从业人员数占全国的3.7%，比6月末下降0.3个百分点；实收资本占全国的3.1%，比6月末下降0.4个百分点；贷款余额占全国的3.1%，比6月末下降0.2个百分点。

从企业效率看，2010年6月末，我市小额贷款公司户均实收资本高于全国368万元，户均贷款余额低于全国31万元，而2010年末，我市小额贷款公司户均实收资本高于全国558万元，户均贷款余额高于全国487万元，分别比6月末提高190万元和518万元。

从宏观效率看，2010年末，我市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占全市本外币贷款余额的比重比全国高0.16个百分点，贷款余额相当于GDP的比例比全国高0.26个百分点，常住人口人均小额贷款余额比全国高62元。

### （二）与西部总体情况的对比

从总体规模看，2010年末，我市小额贷款公司户数占西部的比重为8.6%，比6月末下降1.2个百分点；从业人员数占西部的11.7%，

比 6 月末下降 0.6 个百分点；实收资本占西部的 10.8%，比 6 月末下降 1.0 个百分点；贷款余额占西部的 12.4%，比 6 月末下降 0.3 个百分点。

从企业效率看，2010 年 6 月末，我市小额贷款公司户均实收资本高于西部平均水平 1185 万元，户均贷款余额高于西部平均水平 1461 万元，2010 年末，我市小额贷款公司户均实收资本高于西部平均 1522 万元，户均贷款余额高于西部平均水平 2488 万元，分别比 6 月末提高 337 万元和 1027 万元。

### （三）省级情况对比

2010 年末，我市小额贷款公司户数排全国第 15 位，西部第 4 位，低于西部地区的内蒙古（286 家）、云南（127 家）、贵州（79 家）；从业人员数排全国第 11 位，西部第 3 位，低于西部的内蒙古（2808 人）、云南（1128 人）；实收资本排全国第 10 位，西部第 2 位，在西部仅低于内蒙古（231.42 亿元）；贷款余额排全国第 11 位，西部第 2 位，在西部仅低于内蒙古（212.89 亿元）；户均人数排全国第 2 位，西部第 1 位，仅次于广东（33.3 人/户）。

从企业效率指标看，我市小额贷款公司户均实收资本排全国第 11 位、西部第 3 位，在西部低于四川（8216 万元/户）和内蒙古（8092 万元/户）；户均贷款余额排全国第 11 位、西部第 2 位，在西部低于四川（13045 万元/户）；从业人员人均贷款余额排全国第 16 位、西部第 6 位，在西部低于四川（946 万元/人）、西藏（833 万元/人）、新疆（803 万元/人）、内蒙古（758 万元/人）、陕西（663 万元/人）。

从宏观效率看，2010 年末，我市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占全市本外币贷款余额的比重、贷款余额与 GDP 的比例、常住人口人均小额贷款余额均排全国第 7 位，西部第 3 位（见表 1）。

表 1: 2010 年西部各省市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情况与主要宏观指标对比

	贷款余额占全市本外币 贷款余额的比重 (%)	贷款余额与 GDP 的比 例 (%)	人均小额贷款(元)
重庆市	0.55	0.76	209
四川省	0.28	0.32	68
贵州省	0.28	0.35	46
云南省	0.38	0.57	89
西藏自治区	0.25	0.15	25
陕西省	0.32	0.33	88
甘肃省	0.23	0.25	41
青海省	0.04	0.06	14
宁夏自治区	1.07	1.58	413
新疆自治区	0.33	0.31	78
内蒙古自治区	2.66	1.83	862
广西自治区	0.15	0.14	28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网站《小额贷款公司分地区情况统计表》整理。

#### （四）直辖市数据对比

在四个直辖市中，2010 年末，我市在机构数量、从业人员数、实收资本、贷款余额四项指标均处领先地位。需要关注的是，在户均实收资本、户均贷款余额、从业人员人均贷款余额三个主要效率指标方面，我市都低于上海和北京，仅高于天津，而户均从业人员数则位居第一，我市小额贷款公司的企业效率在直辖市中并未占优，有待进一步提高。

表 2: 2010 年直辖市小额贷款公司主要效率指标对比

	北京	天津	上海	重庆
户均从业人员 (人/户)	10.2	9.6	7.8	13.9
户均实收资本 (万元/户)	9675	6716	10378	7371
户均贷款余额 (万元/户)	9390	5384	13086	8043
从业人员人均贷款余额 (万元/人)	925	559	1674	579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网站《小额贷款公司分地区情况统计表》整理。

### 三、几点建议

#### （一）小额贷款公司应“量”、“质”并举

2010年末，我市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占全市贷款余额的比重高于全国0.16个百分点，说明我市金融集聚效应有所显现，贷款相对充裕、贷款途径较多，企业效率相对较高，但“质”的优势比“量”的优势明显，且总体规模并未占优。

建议我市在审批新的小额贷款公司时，一方面应要求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司治理更为规范、实收资本更多、业务类型更为丰富，确保公司质量，增强整体的“质”；另一方面也要加强政策指导，鼓励更多有条件的法人单位组建小额贷款公司，在这个领域中大展宏图，增强整体的“量”。只有“量”、“质”并举，才能更好的形成合力，切实为资金需求者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也更加有利于全市打造长江上游地区金融中心。

#### （二）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2010年末，我市贷款余额与实收资本的比例排全国第10位，西部第3位，低于西藏（1.50）、浙江（1.49）、福建（1.45）、江苏（1.38）、上海（1.26）、湖北（1.23）、江西（1.17）、安徽（1.16）、新疆（1.11）。除西藏只有1家小额贷款公司，数据不具代表性外，排位靠前的地区贷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比呈现了东部高、中部次之、西部较低的特征，间接反映出我市相对于东部和中部地区，在企业经营理念、资金合理有效利用方面仍有差距，实收资本利用率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

建议我市小额贷款公司加强自律管理，积极提高自身经营能力，以良好的社会声誉和优质的业绩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资资金，或者扩大实收资本规模，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获取更好的企业效益。政府也应当针对优质的小额贷款公司提供一定的政策支持，帮助小额贷款公司解决准入门槛受限、银行融资渠道不畅等问题。

### （三）加强监管和统计力度

作为新兴金融业态的代表，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势头良好，但目前企业监管方面的指标较少，企业对宏观经济的贡献程度等“经济账”没有更为细致的统计。建议相关监管部门除继续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量的监管力度，同时更应关注经济指标调查和监管，获取更为完整的统计信息，为政府决策提供更好的服务。

（服务业处薛健）

附表 1:

2010 年上半年小额贷款公司分地区情况统计表

地区名称	机构数量 (家)	从业人员数 (人)	实收资本 (亿元)	贷款余额 (亿元)
全国	1940	20245	1242.49	1248.87
北京市	20	195	19.35	14.99
天津市	20	196	13.26	8.14
河北省	139	1541	81.49	70.44
山西省	106	978	60.93	54.43
内蒙古自治区	249	2434	181.26	161.5
辽宁省	139	1066	55.83	38.47
吉林省	67	557	14.78	11.18
黑龙江省	62	494	13.85	11.15
上海市	42	324	37.96	40.11
江苏省	123	1040	136.73	181.4
浙江省	119	1216	178.43	243.86
安徽省	140	1202	67.49	73.77
福建省	6	52	13.38	14.51
江西省	30	335	20.9	21.65
山东省	53	579	44.05	44.16
河南省	72	864	21.69	14.62
湖北省	40	285	13.92	11.21
湖南省	19	197	7.82	6.77
广东省	85	2524	72.63	62.85
广西壮族自治区	25	258	8.09	6.67
海南省	3	32	2	1.23
重庆市	64	805	43.35	41
四川省	25	320	20.54	19.16
贵州省	52	483	13.26	10.99
云南省	94	895	31.73	29.04
西藏自治区	1	9	0.5	0.05
陕西省	40	348	31.54	19.83
甘肃省	40	348	8.22	6.32
青海省	4	35	0.61	0.42
宁夏回族自治区	42	491	16.4	16.9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9	142	10.49	11.98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publish/bangongting/82/2010/20100902110321521248922/20100902110321521248922...html>）

附表 2:

2010 年末小额贷款公司分地区情况统计表

地区名称	机构数量 (家)	从业人员数 (人)	实收资本 (亿元)	贷款余额 (亿元)
全国	2614	27884	1780.93	1975.05
北京市	20	203	19.35	18.78
天津市	19	183	12.76	10.23
河北省	152	1738	87.89	85.94
山西省	151	1501	87.53	77.27
内蒙古自治区	286	2808	231.42	212.89
辽宁省	204	1481	86.88	64.96
吉林省	106	822	23.24	17.31
黑龙江省	98	851	22.94	19.12
上海市	49	383	50.85	64.12
江苏省	194	1744	271.78	374.12
浙江省	134	1513	225.63	337.23
安徽省	176	1638	91.91	106.43
福建省	6	61	13.38	19.44
江西省	39	480	27.25	31.86
山东省	97	1005	87.73	95.13
河南省	108	1362	34.53	31.79
湖北省	52	399	20.57	25.21
湖南省	30	316	13.95	14.22
广东省	98	3261	85.04	90.67
广西壮族自治区	46	460	14.64	13.07
海南省	6	67	6.00	5.12
重庆市	75	1042	55.28	60.32
四川省	42	579	51.6	54.79
贵州省	79	834	18.46	16.05
云南省	127	1128	42.00	40.92
西藏自治区	1	9	0.50	0.75
陕西省	60	498	40.82	33.00
甘肃省	65	568	13.90	10.49
青海省	5	46	0.91	0.79
宁夏回族自治区	61	692	26.86	26.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	212	15.36	17.02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 [http://www.pbc.gov.cn/publish/goutongjiaoliu/524/2011/20110322155452367519848/20110322155452367519848\\_.html](http://www.pbc.gov.cn/publish/goutongjiaoliu/524/2011/20110322155452367519848/20110322155452367519848_.html) )

